

法規名稱：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406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4 條、第 11 條條文

第 1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辦理生育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受理申請、審核及發放等事項。

第 3 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

一、新生兒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

二、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或預產之日起十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應連續設籍於本市。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辦理結婚登記者，配偶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該養父或養母視為前項第二款之新生兒之父或母。

新生兒之父或母申請時設籍於本市，並於申請前連續設籍於新北市、基隆市或本市者，視為第一項第二款之連續設籍於本市。

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新生兒之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未記載母姓名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預產之日，指醫療證明文件記載之預產日期。

第 4 條

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限提出獎勵金申請：

- 一、完成新生兒出生登記者，應於新生兒出生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申請。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延長為一年。
- 二、完成新生兒初設戶籍登記者，應於新生兒出生日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第 5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或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由代理人代理申請者，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三、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 四、有前條但書情形者，其相關證明文件。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駁回其申請：

- 一、不符合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
- 二、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 三、逾第四條申請期限。

第 7 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四萬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名發給申請人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

獎勵金由戶政事務所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與戶政事務所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

一、不符合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發給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定之。

第 1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前出生之新生兒，依修正發布前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四日施行。